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誠徵數學博士專任教師 啟事

一、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名額：專任教師二名。

三、聘期：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四、資格：具數學博士學位(剛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請備口試通過證明)。

五、應備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資料表：履歷表及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填寫後請 e-mail 至 math@cc2.ncue.edu.tw。本系網址：<http://www.math.ncue.edu.tw/>
2. 檢附資料：請將下列檢附資料之紙本，以掛號郵寄至彰化市 500 進德路一號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系主任 收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
 - (1) 畢業證書。
 - (2) 大學及研究所（含碩士與博士）成績單影印本。
 - (3) 簡歷表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自傳、學經歷、專長領域、學術活動、榮譽事項、近五年著作目錄）。
 - (4) 最具代表性學術著作影本三篇。
 - (5) 推薦函二封（應徵助理教授應有一封出自博士學位之指導教授，應徵副教授以上者可免附指導教授推薦函）。
 - (6) 可授課科目（含課程大綱）及未來研究方向。
 - (7) 其他教學或研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■ 聯絡人：邱小姐

■ E-mail：math@cc2.ncue.edu.tw

■ 電話：(04)7232105 轉 3205 傳真：(04) 7211192

八、備註：

1. 應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a. 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(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 2 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)，最近二年內須有一篇(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論文 (包含已經接受之論文，需檢附接受函)。

b. 非初任教師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最近 3 年至少 3 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(相當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或 SCOPUS 等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(2)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2 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
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。

2. 符合上述條件者將進行初審，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（面試）。

3.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信封及親取外，恕不退還。

4. 新進教師須遵守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。

5. 得視應徵者整體表現改以專案教師聘任。